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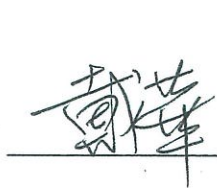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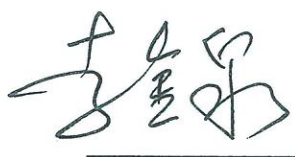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金泉



宋春雷

